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75073017 号

（备注：油华规直（2024）27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恒裕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悦悦府东区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垦溪湾00223-2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4栋32层和2栋21层，地下室1层。总建筑面积136996.34㎡，计容建筑面积108203.64㎡（包括住宅107284.30㎡，发电机房19.87㎡，开闭所96.53㎡，配电房311.67㎡，消防控制室87.33㎡，门厅125.82㎡，室外梯间7.36㎡，物业管理用房270.71㎡）；不计容建筑面积28989.71㎡（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1574.67㎡，地下空间27415.04㎡）；围墙长度678.81米（含非通透式围墙49.36米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一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在规定内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